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就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出让湖北金陵精细农林有限公司 30%股权以及黄石艾博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9日